

#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十

(第 13 期)

##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，经济开发区：

现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本周（5月9日至5月14日）及1月12日以来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周情况

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61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172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22 家次，排查隐患 613 项。

#### 1、镇街（区）层面

各镇街(区)共派出检查组 31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74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3 家次，排查隐患 483 项。

#### 2、县直部门层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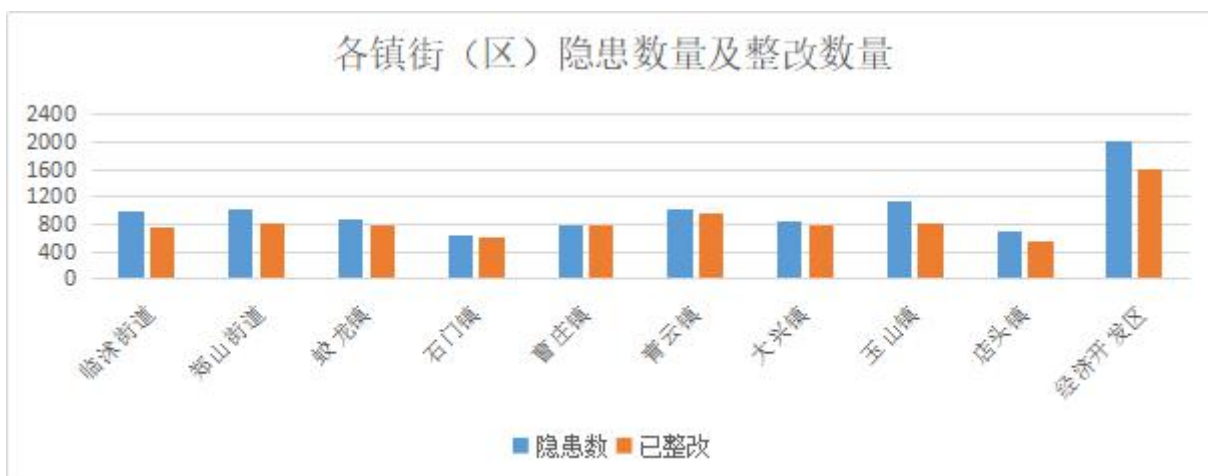
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30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98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9 家次，排查隐患 130 项。

#### （二）累计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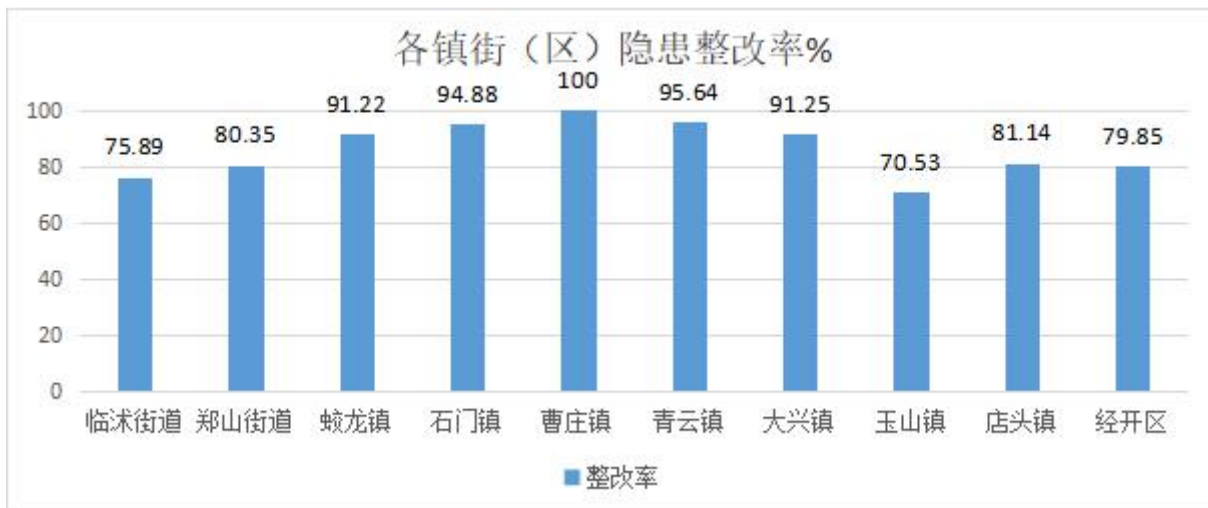
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1026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3950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425 家次，排查隐患 14375 项，已整改 11471 项，整改率 79.80%，查出重大隐患 89 项，已整改 87 项，整改率 97.75%。

## 1、镇街（区）层面

各镇街(区)共派出检查组 474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1487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10 家次。排查隐患 10089 项，已整改隐患 8477 项，隐患整改率 84.02%。查出重大隐患 72 项，分别是：经济开发区 20 项已整改 20 项、青云镇 14 项已整改 14 项、店头镇 7 项已整改 7 项、曹庄镇 7 项已整改 7 项、玉山镇 7 项已整改 7 项，蛟龙镇 5 项已整改 5 项、临沭街道 4 项已整改 4 项、郑山街道 3 项已整改 3 项、大兴镇 3 项已整改 3 项、石门镇 2 项已整改 2 项。重大隐患已整改 72 项，整改率 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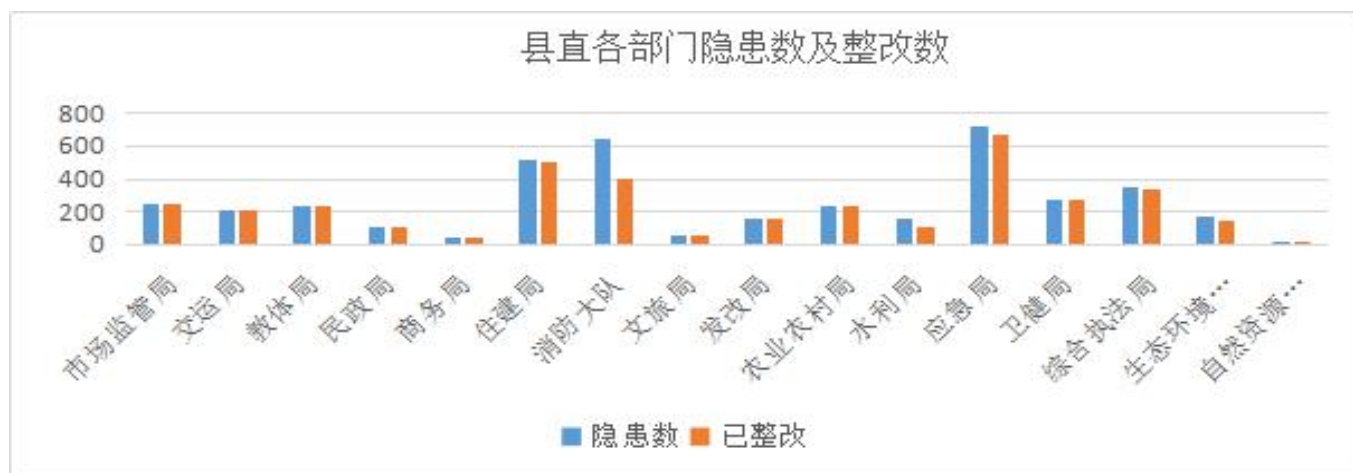


隐患整改率排名：曹庄镇 100%、青云镇 95.64%、石门镇 94.88%、大兴镇 91.25%、蛟龙镇 91.22%，部分镇街（区）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，玉山镇 70.53%、临沭街道 75.89%。



## 2、县直部门层面

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552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2463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09 家次，排查隐患 4286 项，已整改 3716 项，整改率 86.70%，查出重大隐患 17 项，分别是：应急管理局 16 项已整改 15 项、卫健局 1 项已整改 0 项。已整改 15 项，整改率 88.24%。



隐患整改率较高的部门分别是：交通运输局 100%、教体局 100%、民政局 100%、文旅局 100%、发改局 100%、农业农村局 100%、卫健局 100%、市场监管局 99.61%、住建局 97.84%、商务局 93.62%、

应急局 93.07%、综合执法局 93.54%。部分部门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，水利局 70.44%、消防大队 61.35%。



## 二、行政处罚情况

### (一) 本周新增

县应急局行政处罚 4 家，罚款 22.05 万元。

### (二) 累计情况

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45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53 家次，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，提请关闭 9 家次，罚款 368.943 万元。

各镇街（区）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66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6 家次，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，提请关闭 9 家次，罚款 111.989 万元。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镇街（区）情况如下。

1、罚款金额：经济开发区 44.7 万元、郑山街道 14 万元、临沭街道 13.9 万元。

2、立案数：经济开发区 18 家次、郑山街道 13 家次、临沭街道 8 家次。

3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数：青云镇 4 家次、经济开发区 4 家次、店头镇 4 家次、玉山镇 3 家次、蛟龙镇 1 家次。

4、暂扣吊销证照数：店头镇 1 家。

5、提请关闭数：郑山街道 8 家次、临沭街道 1 家次。

各镇街（区）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镇街区	检查企业数	立案	停产停业整顿	暂扣吊销证照	提请关闭	罚款金额
	家次	家次	家次	家次	家次	万元
全县	1310	66	16	1	9	111.989
临沭街道	83	8	0	0	1	13.9
郑山街道	112	13	0	0	8	14
蛟龙镇	74	3	1	0	0	4.6
石门镇	51	4	0	0	0	3.4
曹庄镇	67	4	0	0	0	6.5
青云镇	264	7	4	0	0	12.3
大兴镇	56	3	0	0	0	4.399
玉山镇	125	3	3	0	0	4.3
店头镇	352	3	4	1	0	3.89
经济开发区	126	18	4	0	0	44.7

县直各部门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78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7 家次，罚款 256.954 万元。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部门：县应急局 161.65 万元、县市场监管局 39.5 万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31.5 万元。

### 三、职工查隐患奖励情况

全县共有 37 家企业开展了职工查隐患工作，共计奖励 101 人次，奖励金额 1.184 万元，截止目前为临沭街道、经济开发区督促开展，其他镇街和部门开展企业数均为 0。

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4 日